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紀萬益

選任辯護人 彭若鈞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旻毅

選任辯護人 黃振洋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文進

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

代理人 龔光震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指定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之裁定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予撤銷，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蔡季霖依110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1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02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3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5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07 法官 彭凱璐

08 法官 李郁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蔣若芸